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I. 有關訴訟狀況及對潤東汽車之凍結令的最新資料

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若干供應商、銀行、機構及僱員已透過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逾期款項。本公告旨在將本集團目前所涉法律訴訟的情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約549項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ii)約173項法律訴訟已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中國法院**」)作出之裁決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1,359,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潤東汽車**」)已被施加若干凍結令。據本公司所知，且基於本公司近期進行的線上搜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對潤東汽車(作為目標股東)就其於49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潤東汽車持有約15.0%股權之公司(「**標的實體**」)之股權(「**凍結權益**」)共實施153項凍結令¹(「**凍結令**」)，均現行有效且尚未解除。據本公司所知，且基於線上搜索紀錄，已對潤東汽車實施的凍結令涉及訴訟前糾紛、正在進行中及已結束的法律訴訟，以及法院執行共24項。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對股東(「**目標股東**」)就被凍結標的公司之股權執行凍結令的法律後果如下：

(1) 對目標股東之法律影響

- (a) 在凍結權益受限於凍結令期間，目標股東未經法院許可不得轉讓或質押凍結權益；
- (b) 歸屬於目標股東所持凍結權益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應由法院凍結。倘標的公司向目標股東分配任何股息或分派，法院可請求標的公司轉讓該等股息至法院監護下以備日後執行；及
- (c) 倘受限於凍結令的目標股東無法履行其在執行過程中的責任，則法院可能強制出售凍結權益，並將強制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2) 對標的公司之法律影響

- (a) 標的公司不得為目標股東進行任何凍結權益轉讓登記，亦不得向目標股東分配任何股息或分派；

¹ 在已識別的153項凍結令中，本公司注意到一條錯誤記錄，即據稱對潤東汽車就一間無關聯公司(潤東汽車並無持有其股權)實施的凍結令。

- (b) 於執行過程中，法院可能要求對目標股東所持凍結權益的價值進行鑒定及評估。標的公司應向法院提供其財務資料(例如會計報表)以進行價值評估。倘標的公司拒絕提供，則法院可採取強制措施以獲取有關資料；及
- (c) 於執行過程中，法院可能強制出售目標股東所持凍結權益。強制出售後，標的公司的股權架構甚至控制權將會發生變動。凍結權益的受讓人作為標的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可改變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業務經營。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在目標股東所持凍結權益受限於凍結令期間，法院限制目標股東處理／處置凍結權益或從中獲得收入。然而，目標股東應保留其作為股東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並可繼續行使其股東投票權，以根據標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與重大公司事項有關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更換董事及監事。

II. 凍結令對本集團之影響及風險預警

按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關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根據本公司當前所了解的狀況及管理層的估計，當本公司認為可能已發生虧損且可合理估計其金額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提負債撥備人民幣272,020,000元(未經審計)。然而，該等法律事宜的最終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且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的建議，本公司認為，由於潤東汽車將繼續以股東身份享有對標的公司的管理權，故於相關股權被法院凍結期間，對潤東汽車就標的實體之凍結權益執行的凍結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標的實體的收益及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9,354,000元及人民幣2,413,77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年度收益及虧損總額約47.0%及41.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實體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56,069,000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4,022,520,000元。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不時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其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或償還債務所需資金。凍結令可能限制潤東汽車從標的實體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影響其業務資金及經營。然而，鑑於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緊張，加上標的實體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態，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及標的實體於近期均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此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或處置其於標的實體中的權益。

倘法院將對凍結權益實施強制出售，會導致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甚至失去對標的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正在對潛在糾紛或法律訴訟的性質及狀況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核實。經過進一步審查，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深入討論，以探討可採取的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情況下請求法院解除凍結令。

本公司將繼續觀察法律訴訟的狀態及評估訴訟的影響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就上述事宜酌情計提撥備及尋求更多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通過進一步公告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及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